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廖志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barry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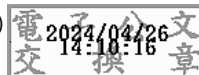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924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6條、第1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4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3673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高雄市政府 1130426



11302149000